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88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880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「餐飲業現場調製
冰 品製程衛生管理指引」及「餐飲業自製蛋黃醬衛生管
理指 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300903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使餐飲業者瞭解如何預防食
品中毒，特訂定旨揭指引，供各界參考。
- 三、旨揭指引置於食品藥物管理署官方網站「防治食品中毒專
區」（路徑：[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
sid=1816&r=1057906669](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816&r=1057906669)），請宣導周知，並加強向校園內
餐飲業者宣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交 換 章 章
2024/09/10 12:56:11

